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2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被告 邱慶麟即艦康室內設計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10,35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聲請一造辯論判決，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9日與原告簽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約定借款總額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動用期間自113年9月11日起至118年9月11日止，以一次出具借據撥付，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訂約時為年率1.72%），加0.5%機動計息（訂約時為年率2.22%），亦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分60期，本息按期平均攤還。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而原告依約於113年9月11日撥付中期放款貸款400萬元至被告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忠明分行帳

01 號000000000000帳戶。詎被告僅繳款至113年12月11日止，即
02 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3,810,358元及附表所示利息、
03 違約金未償還，迭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之
0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小型事業
09 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借據、授信約定
10 書、借款餘額查詢、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本
11 院卷第13至24、29至31頁），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堪信
12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3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5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6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17 明文。本件被告尚欠原告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暨違約金未
18 清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自
19 屬有據。

20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1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簡芳敏

01
02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編號	原借款金額	尚欠金額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4,000,000	3,810,358	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114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